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3〕16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附属医院，就业指导中心，顺德校区管委会，基因工程研究所：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树立严谨求实学风，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南方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方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南方医科大学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许　君，联系电话：648365）

附件:

南方医科大学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树立严谨求实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 年 11 月 13 日第 34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学位论文包括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中数据和文献参考、引用、标注等要明晰正确，有据可循。

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

位申请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二）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调查小组应当通知被检举人前来回答调查小组为认定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而提出的各种质询问题。当事人不参加质询或不回答质询问题的，专家组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并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

（三）学院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查实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并提交全部证据材料。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学院调查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查实行动。在调查认定时，被调查学生的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五）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疑义，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有异议或争议的处理结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专家组进行复议，并做出最终处理意

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降低岗位等级、解除聘任合同直至给予开除处分。

（五）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将决定送达复核申请人。

（六）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在南方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方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8 日印发